**历史文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

（2017年3月7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院重要事项议事规则和程序，提高决策法治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的决策机构，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基础上的院长负责制。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的议事原则。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根据会议内容需要，院长和院党委书记可以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内容：

1.学院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终总结，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2.学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基本制度，讨论决定学院考试评价、绩效分配、内设岗位、奖惩和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3.学院各类人员选聘的条件、标准、原则和程序的制定，向学校推报的人选；

4.学校各类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和推荐，学院学位委员会、教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人选。学院中层负责人、科级干部选用、处级及后备干部推荐等；

5.学院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方案和培养计划，学术失范行为的甄别、定性和处理等重要教学科研工作；

6.学院教师、教辅及管理职员的晋级聘用，各种奖励评定，各类称号推荐评定，教职学工处分等；

7.学院招生计划、研究生推免、复试录取，特殊类型专业招生计划、程序、招考录取组织工作方案，就业工作等；

8.学院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互派交流人员的重要事项；

9.学院预算编制、大额经费的使用及调整，大宗物品、仪器采购，资产管理使用，大型修缮、基建工程，资源配置使用等重要事项；

10.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11.关于教职学工意识形态、党建工作及其他涉及教职学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章程》规定，对涉及学院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调整、培养方案、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制定、学术失范行为的甄别和定性、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聘用等重要事项，须由党政联席会议委托或授权学院教授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进行咨询、审议或评定后，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遵循动议、组织、讨论、表决、公开等程序。动议议题由分管工作负责人提出。议题在提出前应当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本单位各方面的意见，并经党政联席会议成员讨论，达成共识。动议议题应在会议前2天送达会议正式成员阅研。未经会前审定，或会前准备不够充分的事项，不列入会议议题。不得在会上临时动议。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原则上每2周开一次例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条** 出席党政联席会议的正式成员人数应为应出席会议正式成员人数的2/3以上方能开会，且会议议题涉及事项的分管负责人原则上应参会，结合工作实际，因特殊情况分管负责人确实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采取其它方式征求其意见，会后通报结果。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的议题，本人必须回避。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确定、议题征集完毕，院长会同书记审定后，由学院办公室主任在会前将会议内容通知与会人员。

**第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为院长经与院党委书记协商，负责召集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职责分工，分别由院长或院党委书记主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对于不同意见应给予认真考虑，对争议较大的，可由主持人决定中止讨论，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再作决定，必要时可请示上级。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的决策，根据不同事项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具有表决权。表决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的2/3以上为通过。涉及党务事项表决按照党的有关方件要求执行。表决方式及其结果须记录在案。

**第五章 会议决定的落实**

**第十六条** 按照院务公开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重要事项，尤其是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除按要求需要保密的，应以一定方式向师生员工公开。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重要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反馈汇报机制。在事项决策执行过程中，由于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需改变原决定的，分管负责人可向院长或院党委书记建议提请会议复议，但在复议期间不停止会议决策的执行。

**第十八条** 凡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院长、党委书记应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对重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分管的院领导应向党政联席会议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由院党委副书记负责，会议纪录由学院院长、书记审定，由参会成员签字,并由会议记录人员形成会议纪要后存档。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等材料应当立专卷存入档案馆。

**第六章 责任纪律**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正式成员要本着全局意识，认真负责的态度，由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产生的失误，党政联席会议正式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学院院长、书记根据分工分别负责领导责任；执行中的失误，学院院长、书记根据分工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责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参会人员都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因违反相关纪律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进行提醒纠正，必要情况要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工作中如遇紧急需要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而参会人数无法实现规定要求的情况时，经书记、院长协商，可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后，方可开会决策，并及时通报结果。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